



大公关于关注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被立案调查等事项的公告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新农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过一期债券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公评定金新农主体信用等级为 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金农转债”的信用等级为 AA-。

大公关注到，金新农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发布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称，金新农持股 5%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成欣农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，因大成欣农涉嫌证券市场操纵和短线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。

此外，金新农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布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》称，大成欣农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金新农股份合计不超过 25,950,000 股（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6.00%），其中，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



股份不超过 17,300,000 股,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8,650,000 股;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,大成欣农累计减持金新农股份 23,265,000 股,累计减持股份比例 4.5966%。受立案调查影响,大成欣农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8 日提前终止减持计划,未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。

大公认为,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大成欣农的调查,大成欣农为金新农第二大股东,不属于控股股东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金新农控制权发生变化,综合来看,上述事项目前未对金新农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影响。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,并与金新农保持联系,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,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1 日

